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20）号

建设单位：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戴汉平

编 制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任典超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057685595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烟墩路 12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一般固废协议.....	47
附件 4 危废协议.....	48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52
附件 6 应急预案.....	53
附件 7 供气合同.....	54
附件 8 验收工况核查表.....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7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58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59
附图 4 危废仓库.....	60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6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2

前 言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烟墩路 12 号，占地面积 19976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塑、发泡、密炼、开炼、破碎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8000 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阀门及卫浴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19 号，项目未实施，企业生产厂房空置，由于企业的行业发展调整，企业生产厂房用于生产高分子材料。企业于 2021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36 号）。同时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5 年，证书编号为 91331000MA2AL23C76001Q。先行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建成，由于企业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建设，未建设的设备将在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项目分阶段验收，目前已建成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高分子材料。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5、1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烟墩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分子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高分子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	环保投资	150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7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8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9 《关于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36 号，2021 年 4 月 12 日）； 1.10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20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氨	20	本项目参照执行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项目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1	氨	15	4.9	1.5
2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1-6 规定的限值。

表 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
1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外排量	4208	0.252	0.034	7.742	0.491

企业使用沿海工业城集中供热的蒸汽，不使用锅炉，因此不产生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先行项目有组织 VOCs1.94t/a，无组织 VOCs1.94t/a。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营范围包括高分子材料、金属卫生洁具、水暖配件等生产和销售。企业现经营厂区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烟墩路 12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19976 平方米。工作人员 1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作业，每天 8 小时。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项目东侧为浙江欧德杰机电有限公司；南侧紧邻道路，隔路为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临工业企业，西南侧 375m 处为居住区；北侧紧邻浙江卧加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 270m 处为佳岙村。共设 6 幢生产厂房，其中 4 幢生产车间、1 幢仓库及 1 幢综合楼。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套/条）	变化量（台/套/条）
1	上料机	/	6	6	一致
2	挤塑机	ZS320	4	1	-3
3	密炼机	110L	4	2	-2
4	开炼机	XK-450B	10	5	-5
5	发泡机	2000T	10	9	-1
6	出片机	16 寸	3	2	-1
7	切片机	/	7	5	-2
8	破碎机	/	3	3	一致
9	挤出机	/	4	4	一致
10	切料机	/	3	3	一致
11	下料机	/	10	10	一致
12	冲切机	/	3	0	-3
13	烘箱	/	8	8	一致
14	冷压机	/	30	30	一致
15	压机（带加热）	/	20	20	一致
16	斜坡机	/	8	4	-4
17	分条机	/	3	2	-1
18	锯床	/	3	3	一致
19	搅拌桶	/	12	12	一致
20	接片机	/	2	2	一致
21	空压机	/	3	3	一致
22	燃气导热油锅炉	4t/h	1	0	-1

备注：项目供热改为集中供热，不使用锅炉。

产能平面性分析：

（1）密炼机

项目密炼机型号为 110L，每批次容量 100-120kg（取最大值 120kg/批次），每小时可进行 6-8 批次（每台最高产出 8 批/h），则单台 110L 密炼机小时最高产能为 0.96t/h。

（2）开炼机

项目开炼机型号为 XK-450B，单台最高产能为 0.35t/h。

（3）发泡机

项目发泡机型号为 2000T，每批次 1 张，单张 20-25kg，每小时可进行 10-12 批次（每台最高产出 12 批/h），则单机小时最高产能为 0.3t/h。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2 年 7 月总用量（25 天）	类推实际量
1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	LDPE（低密度聚乙烯）	6948 t/a	300 t/a	3600 t/a
2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1226t/a	55 t/a	660 t/a
3		碳酸钙	5722 t/a	240 t/a	2880t/a
4		ADC（偶氮二甲酰胺）	531t/a	23t/a	276 t/a
5		DCP（过氧化二异丙苯）	82 t/a	4t/a	48t/a
6		硬脂酸	246 t/a	12 t/a	144 t/a
7		氧化锌	285 t/a	13 t/a	156t/a
8		蒸汽	7000 t/a	300 t/a	3600 t/a
9		自产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3000 t/a	130 t/a	1560 t/a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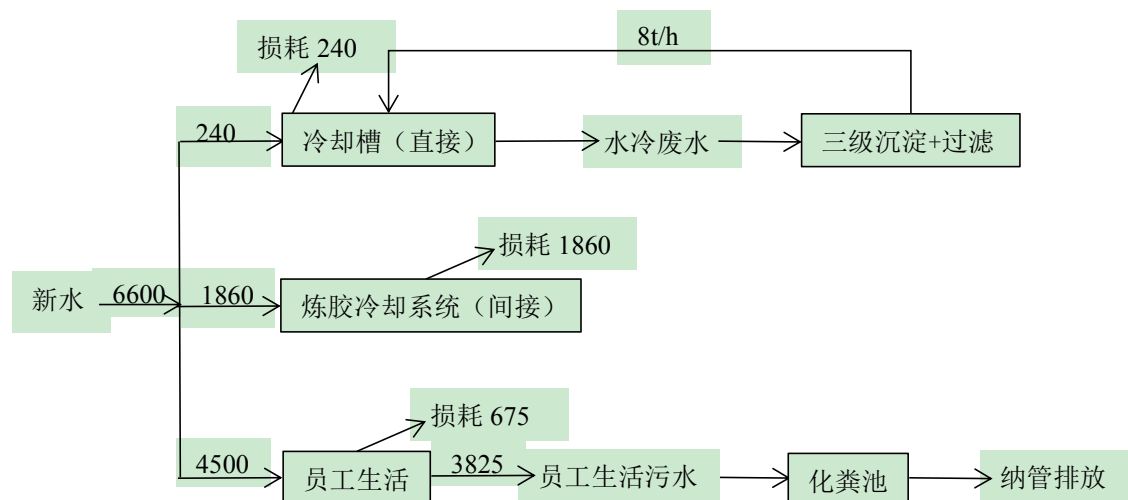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有水冷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1）水冷废水

项目塑料挤出后的冷却为直接冷却，冷却工段采用水流动方式对挤出塑料进行冷却，冷却水一直在冷却槽、管道、循环冷却水池内循环使用，本项目设 1 个 3 道循环沉淀池，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8t/h。造粒冷却水经 3 道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其年添加量约为 240t。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设有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150L/人·日计，生活污水用水量约 4500t/a。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发生量约 3825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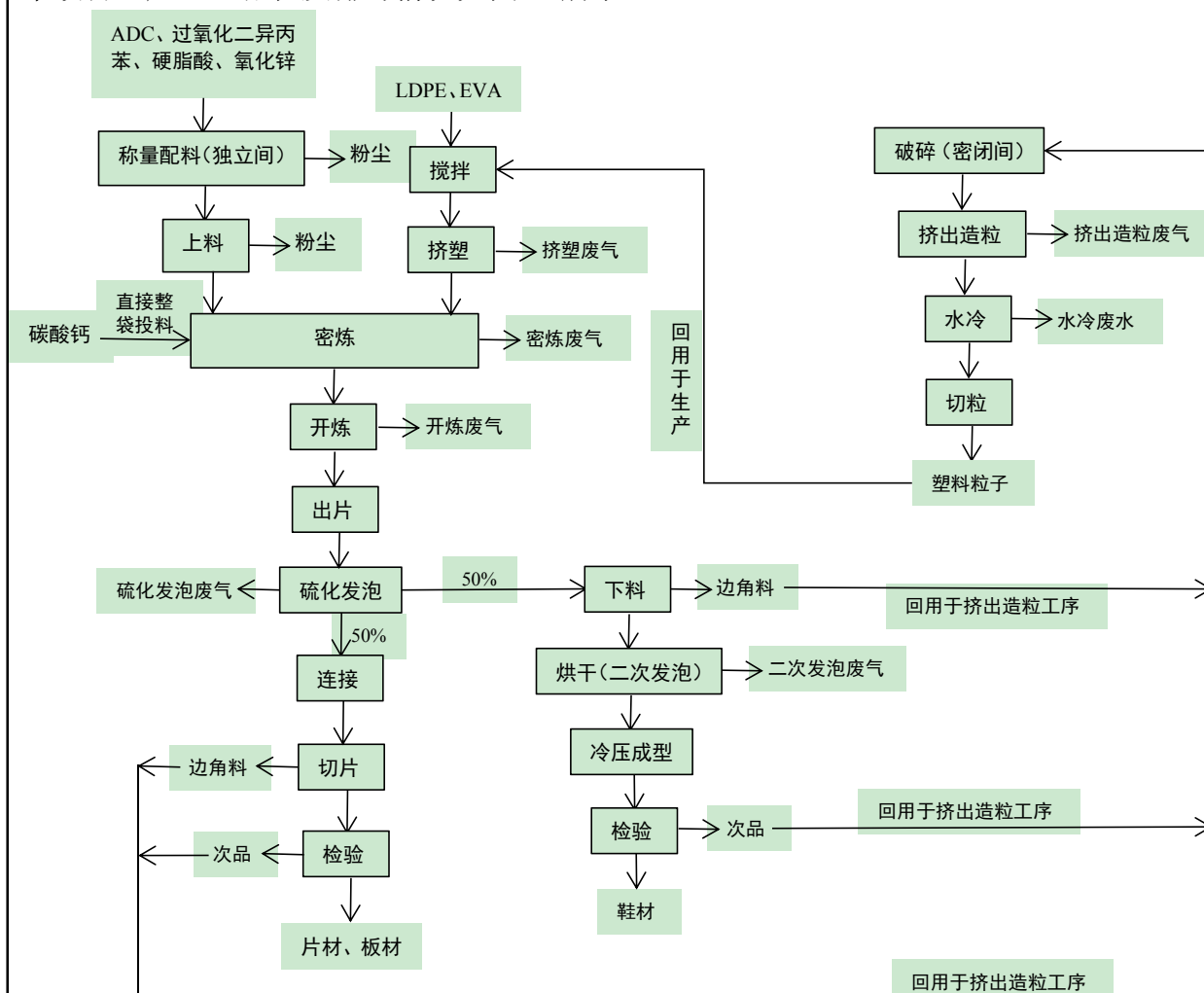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称量、上料

项目用量小的辅料 ADC、DCP、硬脂酸、氧化锌拆袋称量后密闭桶装人工转运至密炼上料机。碳酸钙用量大，直接整袋进入密炼系统。项目设密闭配料称量间，整体抽风收集。密炼机上料采用自动上料机。

2、搅拌、挤出

在常温下将 EVA 与 LDPE 粒子按比例混合。

挤出采用螺杆挤出机，将两种粒子混合挤出，挤出温度约 100-110℃。

3、密炼

工作原理：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对塑料进行塑炼，设备为密炼机，密炼机是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可调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间隙性地对聚

合物材料进行塑炼和混炼的机械。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收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栓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增加了橡胶在配合剂表面的湿润性，使橡胶与配合剂表面充分接触。配合剂团块随胶料一起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栓、密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胶料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胶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配合剂在胶料中混合均匀。配合剂如此反复剪切破碎，胶料反复产生变形和恢复变形，转子凸棱的不断搅拌，使配合剂在胶料中分散均匀，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由于密炼机混炼时胶料受到的剪切作用比开炼机大得多，炼胶温度高，使得密炼机炼胶的效率大大高于开炼机。

具体操作：上料机投料至密炼机内，密炼及填充系数为 0.7，密炼过程中由于胶料与密炼机中辊摩擦发热，密炼温度维持在 100-120℃，密炼时间为 7-8min，单批炼塑量为 100-120kg。

4、开炼、出片

工作原理：开炼机是开放式炼塑机的简称，主要工作部件是两异向向内旋转的中空辊筒或钻孔辊筒，装置在操作者一面的称作前辊，可通过手动或电动作水平前后移动，借以调节辊距，适应操作要求；后辊则是固定的，不能作前后移动。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生胶或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到塑炼或混炼的目的。作用是把混合均匀的原料进行混炼、塑化，为成型塑料制品提供混合炼塑较均匀的熔融料。

具体操作：开炼机开启后，打开循环冷却水，再将从密炼机排出的胶料投到开炼机上包辊，胶料温度控制在 100-110℃，开炼时间为 3-5min，生产能力为 0.35t/h。

将开炼后的原料进行冷却（空气冷却）出片。

5、发泡

项目发泡采用发泡机。

工作原理：发泡机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发泡所需的压力和温度。压力由液压系统通过液压缸产生，温度由加热介质（通常为蒸汽、导热油等，过热水也有用）所提供。项目采用蒸汽加热，由集中供热提供。在发泡机工作时热板使胶料升温并使橡胶分子发生了交联，其结构由线型结构变成网状的体形结构，这是可获得具有一定物理机械性能的制

品，而且，发泡温度当达到发泡剂分解温度时，产生大量气体，使胶料内形成微小的气泡，从而获得发泡材料。

发泡反应原理：硬脂酸与氧化锌混合后，反应可生成硬脂酸锌，硬脂酸锌及氧化锌是 ADC 发泡剂分解活性剂，主要作用为降低 ADC 发泡剂分解温度。本项目采用 ADC 作为发泡剂，属于偶氮系列分解温度较高的有机热分解型发泡剂，在塑料中分解温度为 160-200℃，发泡剂完全分解产生气体，ADC 分解的气体组成为 65%氮气、32%CO、3%CO₂ 及少量的 NH₃（以 0.5%计），气体在胶料内运动，促使胶料内形成较多的微小的孔，得到项目产品发泡材料。

具体操作：经炼胶后的胶料，进入发泡工序，发泡机的平板上为一定形状的模具，可同时进行发泡过程，单批发泡量 20-25kg，发泡机温度控制在 170℃，发泡时间约 5-8min，在该温度下，胶料发生交联，而且项目发泡剂 ADC 全部分解，产生气体 N₂、CO、CO₂ 及少量的 NH₃，气体在胶料内运动，促使胶料内形成较多的微小的孔，得到项目产品发泡材料。最后经切片得到成品。

6、连接、切片、检验

将发泡后的片材利用连接机转运至切片机中，采用分条机进行切片。人工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

7、下料

项目采用下料机、冲切机切成鞋材的所需尺寸，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

8、烘干（二次发泡）

在鞋材冷压成型前放入烘箱内进行烘干（二次发泡），使其充分发泡成型。

9、冷压成型

在常温下，采用冷压成型机对工件进行加压成型。

10、破碎

项目自身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使用破碎机破碎后综合利用，项目破碎料的粒径较大，基本不会产生细小粉尘，且破碎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间内，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大颗粒粉尘均落在密闭间内不外溢。

11、挤出造粒

项目挤出造粒生产线为连续生产线，设备包括螺杆挤出机、冷却装置、切粒机、皮带输送设备等组成。

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为自身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配套，年挤出造粒生产量约为 3000t。

破碎后的破碎料进入螺杆挤出机的漏斗内，螺杆挤出机是依靠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及剪切力，能使得物料可以充分进行塑化以及均匀混合，通过口模成型。造粒温度控制在 150~200℃。造粒机料筒内经加热挤压混合，充分结晶塑化后从造粒机口模挤出成型条，挤出条浸入冷却水（直接冷却）中同时通过切粒机牵引辊牵引至牵引机，经切割得产品塑料粒子。该工序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只有水冷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水冷废水	挤出塑料冷却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项目造粒冷却水经 3 道沉淀、过滤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直接纳管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实际情况：项目造粒冷却水经 3 道沉淀、过滤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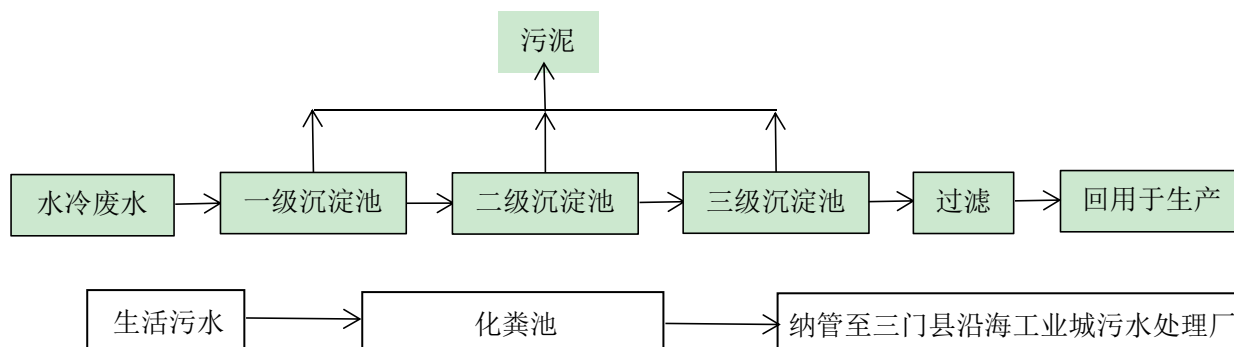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配料粉尘、挤塑废气、炼塑有机废气、上料及密炼粉尘、发泡废气、烘干（二次发泡）废气、挤出造粒废气。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配料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挤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7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7m 高空排放
	炼塑有机废气		
	上料及密炼粉尘		
	发泡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7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7m 高空排放
	烘干（二次发泡）废气		
	挤出造粒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配料粉尘，项目拟设置 1 间独立密闭的配料间，配料间大小为 5×3×3m，在解包、配料称量操作时密闭间保持密闭状态，风机风量为 1400m³/h，收集率按 90%计，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5%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项目拟在挤塑机的出口处、上料机上方、密炼机的投料口、开炼机上方等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率按 80%计，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粉尘处理效率按 95%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发泡废气，项目拟在发泡机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烘箱的开盖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31000m³/h，收集率按 80%计，收集后由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挤出造粒废气，项目拟在挤出造粒机的挤出口处设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9000m³/h，收集率按 80%计，收集后由 1 套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实际情况：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7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发泡废

气，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7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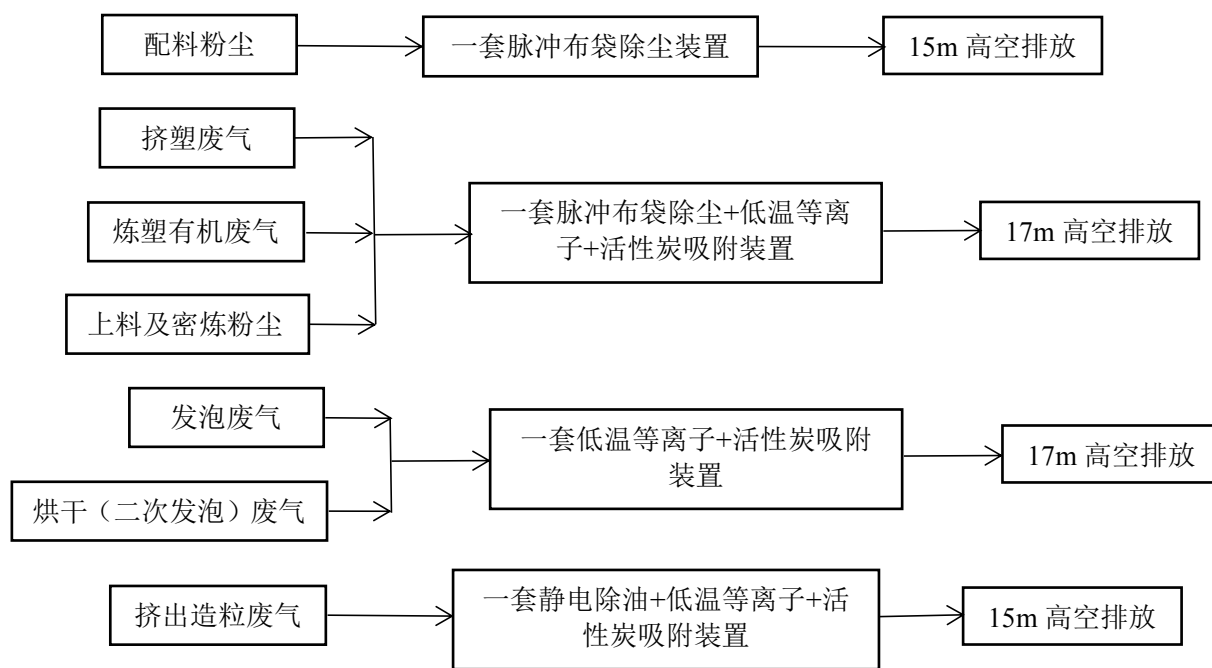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塑机、切片机、破碎机等主体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

- (1)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内衬袋、废过滤网、废矿物油、集尘灰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渣和污泥由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内衬袋、废过滤网、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和发泡废气的废活性炭量因产能未达到，暂时更改为一个季度更换一次。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包装内衬袋	塑料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4.5	2.8
2	废过滤网	金属	挤出造粒	HW49, 900-041-49	0.6	0.3
3	废矿物油	油类	静电除油、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5	0.3
4	废活性炭	炭、有机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7.607	25
5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原料包装	/	300	160
6	集尘灰渣	塑料	布袋除尘	/	1.789	0.9
7	污泥	污泥	冷却废水沉淀	/	5	3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3	30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25
2	废气治理措施	100
3	噪声治理措施	5
4	固废处理措施	20
合计		150
占总投资比例		1.7%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配料粉尘 项目拟设置 1 间独立密闭的配料间，配料间大小为 $5 \times 3 \times 3\text{m}$ ，在解包、配料称量操作时密闭间保持密闭状态，风机风量为 $1400\text{m}^3/\text{h}$ ，收集率按 90% 计，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5% 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塑废气 项目拟在挤塑机的出口处、上料机上方、密炼机的投料口、开炼机上方等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收集率按 80% 计，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粉尘处理效率按 95% 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 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7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炼塑有机废气	
	上料及密炼粉尘	
	发泡废气 项目拟在发泡机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烘箱的开盖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31000\text{m}^3/\text{h}$ ，收集率按 80% 计，收集后由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 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7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二次发泡）废气 项目拟在挤出造粒机的挤出口处设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9000\text{m}^3/\text{h}$ ，收集率按 80% 计，收集后由 1 套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 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造粒冷却水	项目造粒冷却水经 3 道沉淀、过滤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直接纳管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废包装内衬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网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由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回收
	集尘灰渣	可直接回用于项目挤出造粒工序	
	污泥	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2）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金属卫生洁具、水暖配件的生产。现企业拟投资 6000 万元，引进塑料制品制造技术，购置密炼机、开炼机、发泡机、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在现有空置厂房内实施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的建设规模。厂区内原审批项目（三环建[2018]119 号）不再实施。	已落实。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运营。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塑、发泡、密炼、开炼、破碎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造粒冷却水经 3 道沉淀、过滤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已落实。 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7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7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按照环评要求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油、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包装内衬袋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内衬袋、废过滤网、废矿物油、集尘灰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渣和污泥由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内衬袋、废过滤网、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208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252t/a（近期）、0.126t/a（远期），氨氮 0.034t/a（近期）、0.006t/a（远期），NO _x 0.080t/a，SO ₂ 0.030t/a，VOCs7.742t/a（有组织 3.871t/a，无组织 3.871t/a），颗粒物 0.491t/a。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事宜。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先行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技改，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部分生产设备未实施，产能未达到，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产能未达到，污染物未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在按照环评要求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工况下，评价区域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能满足空气环境功能区划的标准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A、项目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

B、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短期浓度叠加现状浓度的环境影响后，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选址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1]36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多功能参数仪 DZB-718 CB-29-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无组织 0.01mg/m ³
			有组织 0.25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2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参数仪	DZB-718	CB-29-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3 年 02 月 28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 年 02 月 22 日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3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3 年 04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CB-54-01	2022 年 07 月 19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2 年 10 月 09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illegible]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3	33.0±1.5	符合
		34.1		符合
总磷	B2101148	0.901	0.890±0.055	符合
		0.92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7	215±8	符合
		219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6150201	氨氮	排放口	12.9	0.77	≤10	符合
			13.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6	1.56	≤10	符合
			130			
	总磷	排放口	0.81	0.62	≤10	符合
			0.80			
S202206160201	氨氮	排放口	11.5	1.29	≤10	符合
			11.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0	0.67	≤10	符合
			148			
	总磷	排放口	0.75	1.32	≤10	符合
			0.7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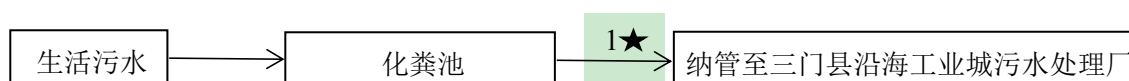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8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出口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挤出造粒废气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挤出造粒废气出口 4#	非甲烷总烃、恶臭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发泡废气进口 5#	非甲烷总烃、氨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发泡废气出口 6#	非甲烷总烃、氨、恶臭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配料废气进口 7#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配料废气出口 8#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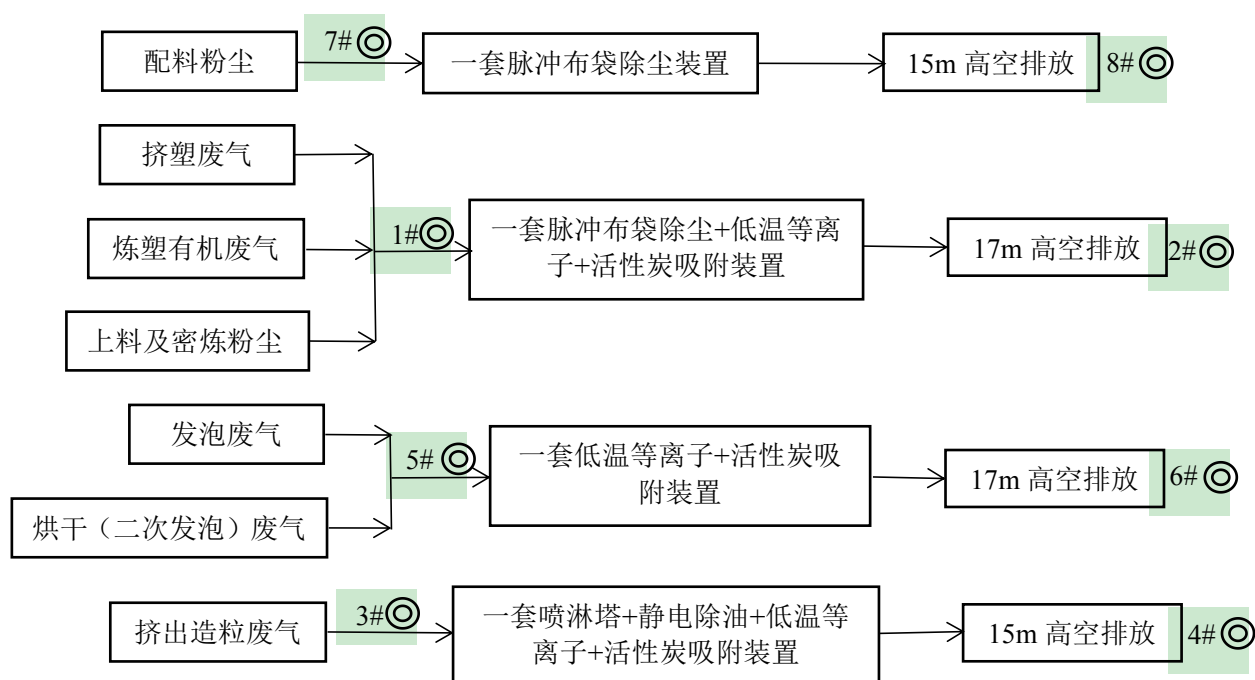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1、配料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风量：3000-5000m³/h

2、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风量：25000-30000m³/h

低温等离子：处理风量约 40000m³/h

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风量约 40000m³/h

3、发泡工序：

低温等离子：处理风量约 55000m³/h

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风量约 55000m³/h

4、挤出造粒工序：

静电油烟净化设备：风量 10000 m³/h

低温等离子设备：风量 10000 m³/h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恶臭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吨)	先行年 耗量 (吨)	换算日 耗量 (kg)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实际使用 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6948	3682	12273	11000	89.6%	10500	85.6%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1226	650	2167	1900	87.7%	1800	83.1%
碳酸钙	5722	3033	10110	9000	89.0%	8600	85.1%
ADC (偶氮二甲酰胺)	531	282	940	800	85.1%	780	83.0%
DCP (过氧化二异丙苯)	82	44	147	130	88.4%	120	81.6%
硬脂酸	246	131	437	380	87.0%	370	84.7%
氧化锌	285	152	507	440	86.8%	430	84.8%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先行项目产量的 85.1%、81.6%，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5.1%、81.6%。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上料机	6 台	6 台
挤塑机	1 台	1 台
密炼机	2 台	2 台
开炼机	5 台	5 台
发泡机	9 台	9 台
出片机	2 台	2 台
切片机	5 台	5 台
破碎机	3 台	3 台
挤出机	4 台	4 台
切料机	3 台	3 台
下料机	10 台	10 台
烘箱	8 台	8 台
冷压机	30 台	30 台
压机 (带加热)	20 台	20 台
斜坡机	4 台	4 台
分条机	2 台	2 台
锯床	3 台	3 台
搅拌桶	12 台	12 台
接片机	2 台	2 台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6月15日	总排放口	浅黄、微浊	7.4	126	12.3	52	0.80	0.84	32.0
		浅黄、微浊	7.3	130	11.8	44	0.81	0.79	29.4
		浅黄、微浊	7.3	118	13.0	54	0.76	0.80	33.6
		浅黄、微浊	7.4	142	12.6	40	0.81	0.87	35.0
平均值			/	129	12.4	48	0.80	0.83	32.5
6月16日	总排放口	浅黄、微浊	7.3	130	11.6	59	0.76	0.82	30.5
		浅黄、微浊	7.4	122	11.8	41	0.79	0.82	33.1
		浅黄、微浊	7.4	143	12.2	45	0.74	0.81	35.4
		浅黄、微浊	7.4	149	11.6	48	0.76	0.82	34.6
平均值			/	136	11.8	48	0.76	0.82	33.4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6 月 15 日	1	26.3	100.9	北	0.9	晴
	2	27.4	100.8	北	0.8	晴
	3	28.3	100.7	北	0.8	晴
6 月 16 日	1	26.8	100.9	北	0.9	晴
	2	28.7	100.7	北	0.9	晴
	3	29.6	100.6	北	0.8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氨	恶臭(无量纲)
6 月 15 日	厂界 1#	0.49	0.183	<0.01	<10
		0.49	0.217	<0.01	<10
		0.52	0.233	<0.01	<10
	厂界 2#	0.75	0.200	<0.01	<10
		0.76	0.217	<0.01	<10
		0.75	0.250	<0.01	<10
	厂界 3#	0.81	0.300	<0.01	12
		0.83	0.317	<0.01	12
		0.82	0.283	<0.01	13
	厂界 4#	0.51	0.250	<0.01	14
		0.51	0.283	<0.01	14
		0.57	0.300	<0.01	15
6 月 16 日	厂界 1#	0.47	0.233	<0.01	<10
		0.55	0.217	<0.01	<10
		0.52	0.200	<0.01	<10
	厂界 2#	0.75	0.250	<0.01	<10
		0.73	0.250	<0.01	<10
		0.76	0.300	<0.01	<10
	厂界 3#	0.85	0.333	<0.01	12
		0.85	0.300	<0.01	13
		0.84	0.317	<0.01	14
	厂界 4#	0.56	0.200	<0.01	14
		0.58	0.217	<0.01	15
		0.57	0.250	<0.01	15

表 7-6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月 15 日	厂区内 5#	0.88
		0.88
		0.88
	平均值	0.88
6 月 16 日	厂区内 5#	0.89
		0.86
		0.87
	平均值	0.87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氨和恶臭的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5	31.4	29.8	30.0	30.0
标干流量（m³/h）		1.02×10 ⁴	1.05×10 ⁴	1.07×10 ⁴	1.26×10 ⁴	1.15×10 ⁴	1.15×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41.5	40.2	41.6	9.15	9.51	10.5
	排放速率（kg/h）	0.423	0.422	0.445	0.115	0.109	0.12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30			0.115		
	处理效率	73.3%					
颗粒物	小时均值（mg/m³）	32.9	30.5	31.7	1.7	1.9	1.8
	排放速率（kg/h）	0.336	0.320	0.339	0.021	0.022	0.02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32			0.021		
	处理效率	9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549	724	549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4	30.2	30.1	29.5	29.9	30.2
标干流量（m³/h）		1.12×10 ⁴	1.16×10 ⁴	1.04×10 ⁴	1.32×10 ⁴	1.31×10 ⁴	1.20×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39.1	41.8	39.5	11.6	10.4	9.90
	排放速率（kg/h）	0.438	0.485	0.411	0.153	0.136	0.11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45			0.136		
	处理效率	69.4%					
颗粒物	小时均值（mg/m³）	31.4	32.5	29.5	1.5	1.6	1.6
	排放速率（kg/h）	0.352	0.377	0.307	0.020	0.021	0.01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45			0.020		
	处理效率	9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549	724	724

表 7-8 挤出、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5	31.6	30.8	30.6	30.6
标干流量（m³/h）		8.63×10³	8.42×10³	8.73×10³	9.92×10³	9.87×10³	9.79×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31.8	36.0	31.8	8.34	8.66	6.63
	排放速率（kg/h）	0.274	0.303	0.278	0.083	0.085	0.06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85			0.078		
	处理效率	7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724	97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6	31.7	30.9	31.0	31.1
标干流量（m³/h）		8.26×10³	8.44×10³	8.56×10³	9.82×10³	9.86×10³	9.81×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32.4	29.4	33.7	7.38	6.86	6.50
	排放速率（kg/h）	0.267	0.248	0.288	0.072	0.068	0.06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68			0.068		
	处理效率	74.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724	977

表 7-9 发泡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7	30.8	31.2	30.1	29.9	29.9
标干流量（m³/h）		1.62×10 ⁴	1.67×10 ⁴	1.64×10 ⁴	1.75×10 ⁴	1.77×10 ⁴	1.73×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20.2	20.9	20.6	4.77	5.38	4.57
	排放速率（kg/h）	0.327	0.349	0.338	0.083	0.095	0.07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38			0.086		
	处理效率	74.6%					
氨	小时均值（mg/m³）	0.934	0.655	0.748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1	0.012	0.004	0.004	0.0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3			0.004		
	处理效率	6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724	549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2	30.1	29.8	28.9	29.3	29.4
标干流量（m³/h）		1.63×10 ⁴	1.63×10 ⁴	1.65×10 ⁴	1.72×10 ⁴	1.76×10 ⁴	1.77×10 ⁴
排气筒高度（m）		1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19.9	20.0	19.8	6.03	4.99	5.04
	排放速率（kg/h）	0.324	0.326	0.327	0.104	0.088	0.08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26			0.094		
	处理效率	71.2%					
氨	小时均值（mg/m³）	0.678	0.538	0.841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kg/h）	0.011	0.009	0.014	0.004	0.004	0.0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1			0.004		
	处理效率	6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549	549	724

表 7-10 配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2	28.1	28.1	26.2	26.2	27.3
标干流量（m³/h）		3.15×10³	3.15×10³	3.15×10³	4.05×10³	4.07×10³	4.11×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小时均值（mg/m³）	28.3	29.1	26.2	3.8	4.7	4.9
	排放速率（kg/h）	0.089	0.092	0.083	0.015	0.019	0.0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88			0.018		
	处理效率	79.5%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2	28.3	28.4	27.5	27.6	27.4
标干流量（m³/h）		3.15×10³	3.16×10³	3.15×10³	4.11×10³	4.06×10³	4.06×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小时均值（mg/m³）	29.5	28.1	27.5	3.4	3.7	4.3
	排放速率（kg/h）	0.093	0.089	0.087	0.014	0.015	0.01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0			0.015		
	处理效率	83.3%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3、噪声

该项目晚上不生产，噪声只测量昼间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A)
		测量值
6 月 15 日	厂界南	59
	厂界东	62
	厂界北	63
	厂界西	62
6 月 16 日	厂界南	59
	厂界东	62
	厂界北	63
	厂界西	61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内衬袋、废过滤网、废矿物油、集尘灰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渣和污泥由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内衬袋、废过滤网、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和发泡废气的废活性炭量因产能未达到,暂时更改为一个季度更换一次。详情见表 7-12。

表 7-1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内衬袋	塑料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4.5	2.8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过滤网	金属	挤出造粒	HW49 900-041-49	0.6	0.3		
3	废矿物油	油类	静电除油、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5	0.3		
4	废活性炭	炭、有机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7.607	25		
5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原料包装	/	300	16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由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回收
6	集尘灰渣	塑料	布袋除尘	/	1.789	0.9	可直接回用于项目挤出造粒工序	
7	污泥	污泥	冷却废水沉淀	/	5	3	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3	3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5.1%、81.6%，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5.1%、81.6%。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33	12.1	/
年排放量 t/a	0.230	0.031	3825 吨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382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30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31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420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52 吨/年，氨氮 0.034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氨和恶臭的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挤出、上料、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6 月 15 日	6 月 16 日	6 月 15 日	6 月 16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9.72	10.6	1.8	1.6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5	0.136	0.021	0.020
年排放量 t/a	0.301		0.050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23×10 ⁴ 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2.95×10 ⁷ m³/a。				

表 8-3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6 月 15 日	6 月 16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7.88	6.91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8	0.068
年排放量 t/a	0.263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9.85×10³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12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3.55×10⁷m³/a。		

表 8-4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氨	
	6 月 15 日	6 月 16 日	6 月 15 日	6 月 16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4.91	5.35	0.25	0.25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6	0.094	0.004	0.004

年排放量 t/a	0.324	0.014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75 \times 10^4 \text{m}^3/\text{h}$ ，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12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6.30 \times 10^7 \text{m}^3/\text{a}$ 。		

表 8-5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颗粒物	
	6 月 15 日	6 月 16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4.5	3.8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5
年排放量 t/a	0.020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4.08×10³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4.90×10⁶m³/a。		

由上表可知，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88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0 吨/年。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先行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1.94 吨/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71 吨/年。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VOCs 总量为 2.828 吨/年，颗粒物总量为 0.241 吨/年，均符合先行验收总量要求（VOCs 3.871 吨/年，颗粒物 0.246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内衬袋、废过滤网、废矿物油、集尘灰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回收；集尘灰渣可直接回用于项目挤出造粒工序；污泥委托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内衬袋、废过滤网、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1）36 号

关于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金属卫生洁具、水暖配件的生产。现企业拟投资 6000 万元，引进塑料制品制造技术，购置密炼机、开炼机、发泡机、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在现有空置厂房内实施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的建设规模。厂区内原审批项目（三环建[2018]119 号）不再实施。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4208 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252t/a（近期）、0.126t/a（远期），氨氮 0.034t/a（近期）、0.006t/a（远期）， NO_x 0.080t/a， SO_2 0.030t/a，VOCs 7.742t/a，颗粒物 0.491t/a。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事宜。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

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按照环评要求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油、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包装内衬袋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AL23C76 (1/1)	
名称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汉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风机、风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零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九路（兴港大道）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 3 一般固废协议

协 议

甲方：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优化环境、整洁生产，方便垃圾运转，防止二次污染。根据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城市市容和卫生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 甲方必须把厂区一般固废装入专用垃圾集装箱内（不得将危险废物装入箱内），垃圾池位置需方便乙方摆臂式垃圾车作业。
- 二、 乙方接到甲方清运通知后需在 8 小时工作时间内清运完毕，甲方不得在厂区外乱倒垃圾。
- 三、 合同服务期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垃圾清运处理费核定为 18000.00 元/年（垃圾月平均不得超过伍箱/车，超出量按 300.00 元/车另行计算支付）。
- 四、 甲方在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先预付给乙方本年度的垃圾清运处理费，后每到一个年度，先预付本年度的垃圾清运处理费。
- 五、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开户：三门农商银行工业城支行

帐号：201000057759451

负责人签字：

电话：13968467790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内衬袋	900-041-49	4.5	3650
废过滤网	900-041-49	0.6	36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57.607	3250
废油	900-214-08	0.5	325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7月22日起，至2023年07月21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宋光伟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2022.07.25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The image shows a Pollution Discharge License (排污许可证) issued to Zhejiang Kote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license is framed by a decorative border.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ME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logo. The title '排污许可证'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large, bold, orange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the certificate number '91331000MA2AL23C76001Q' is provided. The license details include the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address (Zhejiang Province,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九路), legal representative (戴汉平), production site address, industry category (plastic parts and other plastic products manufacturing), an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 QR code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The validity period is from June 9, 2022, to June 8, 2027. The issuing authority is the Tai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with a red official seal and the date of issuance (June 9, 2022). At the bottom, it mentions supervision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RC and printing by the Tai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00MA2AL23C76001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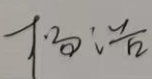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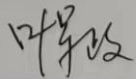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九路
法定代表人：戴汉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九路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MA2AL23C76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7 月 14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2-057-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7 供气合同

供 用 汽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乙方生产需要，甲方同意向乙方供汽，为确保双方安全、经济、合理供用汽，明确双方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供用汽基本情况

一、供汽的数量和参数：

1、 低压：压力 0.7-0.9MPa； 温度 230℃ 左右；

2、 乙方需使用低压参数蒸汽，最大用汽量 3 吨/小时，进汽管径为 DN 150。

二、 容量调整

乙方如需调整用最大汽量时，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调整计划，经甲方同意并对蒸汽流量表及其配套设施进行调整后方能执行，表计及配套设施调整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 产权分界点及责任划分

1、 甲方投资的管道属甲方资产，由甲方管理，以支管第一个阀门为界（包括甲方的用户远传预付费信息管理系统）。

2、 甲方应在产权分界点向乙方交付按本合同供应的蒸汽，甲方交付的蒸汽的所有权、损失或损害风险、有关蒸汽使用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均在分界点转移至乙方，并由乙方接受和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双方各自承担其产权范围内供用汽设施上发生事故等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流量计选型及检定

1、 流量计及配套设备由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汽参数、流量等资料统一选型代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日常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所提供的供汽参数须依据实际生产情况，否则会出现由于偏离实际导致计量不准确而必须更换涡街流量计的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亦由乙方负责。安装费及建筑计量小室费由乙方自负，甲方的用户远传预付费信息管理系统由甲方自行采购。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定，为确保计量的准确性，双方定期对流量计进行检定，检定周期按三门质监局规定执行，双方不得拒绝。

1

二、 通讯联络

1、双方应明确本合同的专职管理人员、专门联系电话，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甲方管理员：陈韩清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管理员：叶祖飞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三、 通知及同意

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有关通知及同意按下述规定予以具体确定：

1、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收件人如更换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2、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有效送达之日。

但如果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送达日在收件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当地收讫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通知或同意的有效送达日。

四、 争议解决

1、双方发送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三门县人民法院处理。

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负责人）：
税号：91331022MA2AKWAE4N
地址：浙江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13 号
电话：833718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支行
账号：1207071109000284073

乙方：（盖章）
法人：（负责人）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8 验收工况核查表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先行）
验收工况核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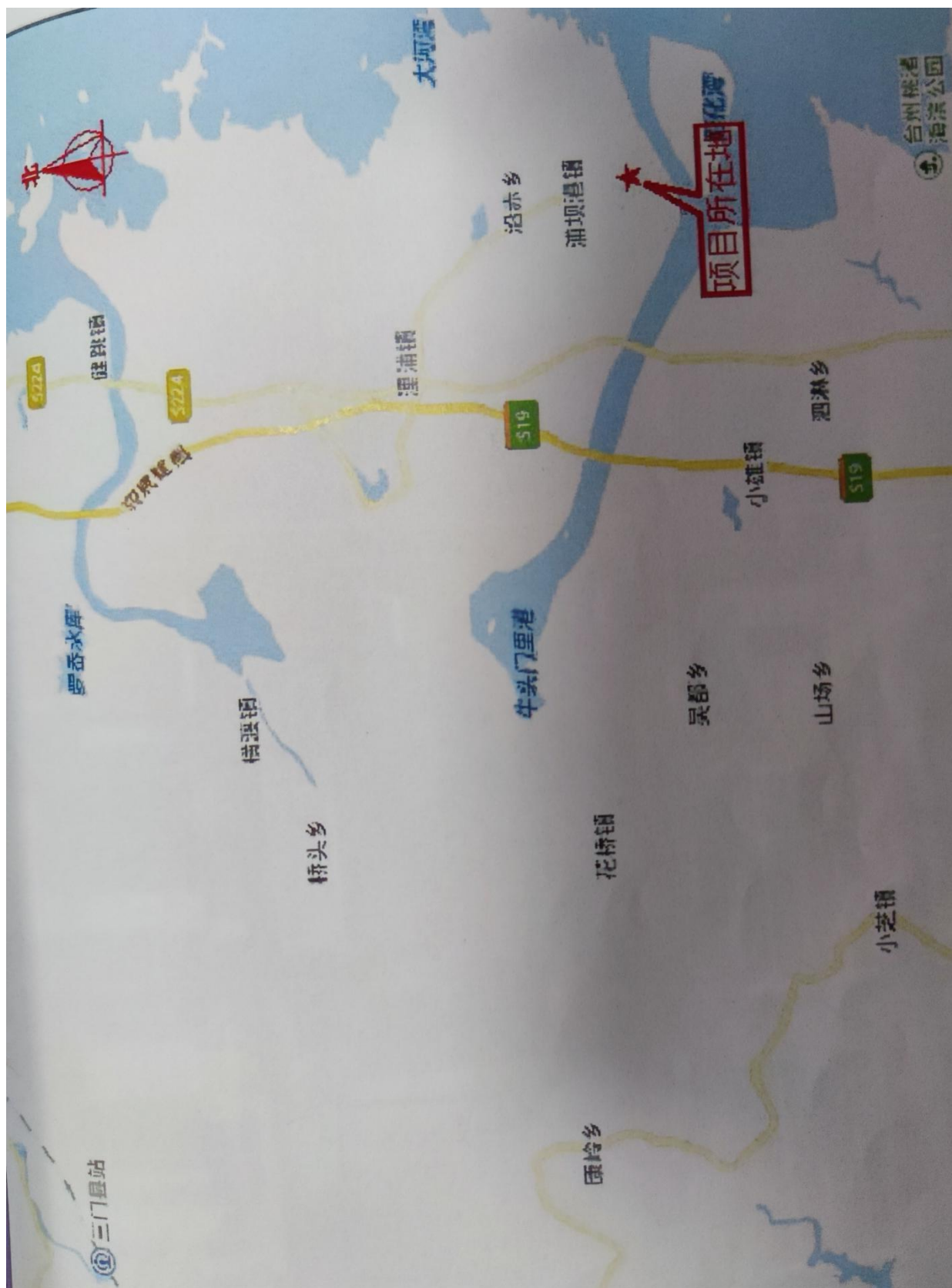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 产量 (吨)	先行年 产量 (吨)	换算日 产量 (吨)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高分子材料	15000	8000	26.7	23	86.1%	24	89.9%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上料机			6 台		6 台		
挤塑机			1 台		1 台		
密炼机			2 台		2 台		
开炼机			5 台		5 台		
发泡机			9 台		9 台		
出片机			2 台		2 台		
切片机			5 台		5 台		
破碎机			3 台		3 台		
挤出机			4 台		4 台		
切粒机			3 台		3 台		
下料机			10 台		10 台		
烘箱			8 台		8 台		
冷压机			30 台		30 台		
压机（带加热）			20 台		20 台		
斜坡机			4 台		4 台		
分条机			2 台		2 台		
锯床			3 台		3 台		
搅拌桶			12 台		12 台		
接片机			2 台		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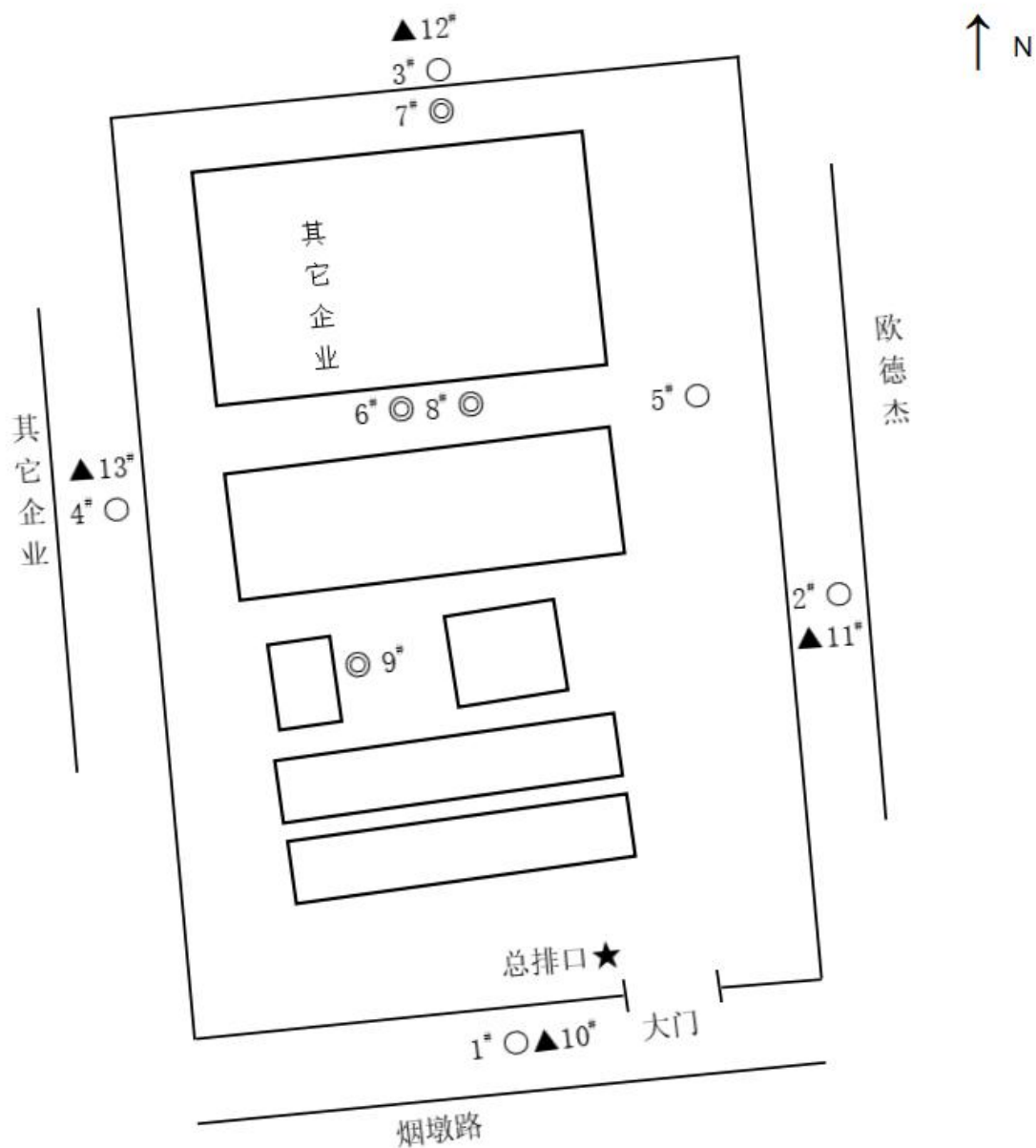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 量 (t)	先行年耗 量 (t)	换算日耗 量 (kg)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 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 负荷
LDPE (低 密度聚乙 烯)	6948	3682	12273	11000	89.6%	10500	85.6%
EVA (乙 烯- 醋酸 乙 烯 共聚物)	1226	650	2167	1900	87.7%	1800	83.1%
碳酸 钙	5722	3033	10110	9000	89.0%	8600	85.1%
ADC (偶 氮 二甲 酰胺)	531	282	940	800	85.1%	780	83.0%
DCP (过 氧 化二 异丙 苯)	82	44	147	130	88.4%	120	81.6%
硬脂 酸	246	131	437	380	87.0%	370	84.7%
氧化 锌	285	152	507	440	86.8%	430	8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	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危废仓库



附图5雨污管网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烟墩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8000 吨高分子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31000MA2AL23C76001Q		
	验收单位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 月 15 日：85.1% 6 月 16 日：8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 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0MA2AL23C76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3825	0.4208		
	化学需氧量									0.230	0.252		
	氨氮									0.031	0.034		
	VOCs									2.828	7.742		
	颗粒物									0.241	0.491		
	氮氧化物									/	0.080		
	二氧化硫									/	0.030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烟墩路 1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8000 吨高分子材料；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烟墩路 12 号，占地面积 19976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塑、发泡、密炼、开炼、破碎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8000 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36 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四）验收范围

第 1 页，共 5 页

本次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8000 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先行）验收报告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项目（先行）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配料粉尘、挤塑废气、炼塑有机废气、上料及密炼粉尘、发泡废气、烘干（二次发泡）废气、挤出造粒废气。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喷淋塔+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内衬袋、废过滤网、废矿物油、集尘灰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渣和污泥等一般固废由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

包装内衬袋、废过滤网、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69.4%-74.6%，颗粒物79.5%-93.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的相关要求；挤出、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氨和恶臭的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内衬袋、废过滤网、废矿物油、集尘灰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渣和污泥等一般固废由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内衬袋、废过滤网、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第4页，共5页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细化项目产能及工程变动分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需做好雨污分流措施；进一步加强设备密封程度，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恶臭气体的管控，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正确运行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继续做好高噪声设备维护，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危险废物堆场管理，严格执行申报制度。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完善各类台账，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按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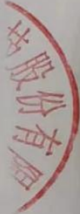

张朝阳 王典超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号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人员名单

2022 年 8 月 13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52486068	33262319751119293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057655761	33100419810208091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166897309	3308211982112209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166897309	331031198709216055
	浙江公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25763218	331626197812253237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429678860	330521198711300512
验收人员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8757	33102219801217057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烟墩路 12 号，占地面积 19976m²，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高分子材料、金属卫生洁具、水暖配件等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挤塑、发泡、密炼、开炼、破碎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8000 吨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套阀门及卫浴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19 号，项目未实施，企业生产厂房空置，由于企业的行业发展调整，企业生产厂房用于生产高分子材料。企业于 2021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36 号）。2022 年 5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6 月 15 日-16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8 月 13 日，根据根据《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细化项目产能及工程变动分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需做好雨污分流措施；进一步加强设备密封程度，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恶臭气体的管控，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正确运行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继续做好高噪声设备维护，减少对周边环境

境影响；加强危险废物堆场管理，严格执行申报制度；

2、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完善各类台账，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按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2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报告编号 JJ20220410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410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410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16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21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科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 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25mg/m ³ / 0.01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CB-09-02	/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 量	动植物油类
6 月 15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4	126	12.3	0.80	52	32.0	0.84
		浅黄、微浊	7.3	130	11.8	0.81	44	29.4	0.79
		浅黄、微浊	7.3	118	13.0	0.76	54	33.6	0.80
		浅黄、微浊	7.4	142	12.6	0.81	40	35.0	0.87
	平均值		/	129	12.4	0.80	48	32.5	0.83
6 月 16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3	130	11.6	0.76	59	30.5	0.82
		浅黄、微浊	7.4	122	11.8	0.79	41	33.1	0.82
		浅黄、微浊	7.4	143	12.2	0.74	45	35.4	0.81
		浅黄、微浊	7.4	149	11.6	0.76	48	34.6	0.82
	平均值		/	136	11.8	0.76	48	33.4	0.82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氨	恶臭 (无量纲)
6 月 15 日	厂 界 1#	0.49	0.183	<0.01	<10
		0.49	0.217	<0.01	<10
		0.52	0.233	<0.01	<10
	厂 界 2#	0.75	0.200	<0.01	<10
		0.76	0.217	<0.01	<10
		0.75	0.250	<0.01	<10
	厂 界 3#	0.81	0.300	<0.01	12
		0.83	0.317	<0.01	12
		0.82	0.283	<0.01	13
	厂 界 4#	0.51	0.250	<0.01	14
		0.51	0.283	<0.01	14
		0.57	0.300	<0.01	15
6 月 16 日	厂 界 1#	0.47	0.233	<0.01	<10
		0.55	0.217	<0.01	<10
		0.52	0.200	<0.01	<10
	厂 界 2#	0.75	0.250	<0.01	<10
		0.73	0.250	<0.01	<10
		0.76	0.300	<0.01	<10
	厂 界 3#	0.85	0.333	<0.01	12
		0.85	0.300	<0.01	13
		0.84	0.317	<0.01	14
	厂 界 4#	0.56	0.200	<0.01	14
		0.58	0.217	<0.01	15
		0.57	0.250	<0.01	15

表 3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6 月 15 日	厂区内 5#	0.88
		0.88
		0.88
	平均值	0.88
6 月 16 日	厂区内 5#	0.89
		0.86
		0.87
	平均值	0.87

报告编号 JJ20220410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4 挤塑、上料、密炼、开炼废气（6#）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5	31.4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0 ⁴	1.05×10 ⁴	1.07×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41.5	40.2	41.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2.9	30.5	31.7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9.8	30.0	30.0
标干流量 (m ³ /h)		1.26×10 ⁴	1.15×10 ⁴	1.15×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9.15	9.51	10.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	1.9	1.8
恶臭	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549
采样日期		6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4	30.2	30.1
标干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16×10 ⁴	1.04×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39.1	41.8	39.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4	32.5	29.5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9.5	29.9	30.2
标干流量 (m ³ /h)		1.32×10 ⁴	1.31×10 ⁴	1.20×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11.6	10.4	9.9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	1.6	1.6
恶臭	浓度 (mg/m ³)	549	724	724

报告编号 JJ20220410 号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5 挤出、造粒废气（7#）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5	31.6
标干流量 (m ³ /h)		8.63×10 ³	8.42×10 ³	8.73×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31.8	36.0	31.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8	30.6	30.6
标干流量 (m ³ /h)		9.92×10 ³	9.87×10 ³	9.79×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8.34	8.66	6.63
恶臭	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977
采样日期		6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6	31.7
标干流量 (m ³ /h)		8.26×10 ³	8.44×10 ³	8.56×10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32.4	29.4	33.7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9	31.0	31.1
标干流量 (m ³ /h)		9.82×10 ³	9.86×10 ³	9.8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7.38	6.86	6.50
恶臭	浓度 (mg/m ³)	724	724	977

报告编号 JJ20220410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6 发泡废气（8#）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7	30.8	31.2
标干流量 (m ³ /h)		1.62×10 ⁴	1.67×10 ⁴	1.64×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20.2	20.9	20.6
氨	浓度 (mg/m ³)	0.93	0.66	0.75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1	29.9	29.9
标干流量 (m ³ /h)		1.75×10 ⁴	1.77×10 ⁴	1.73×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4.77	5.38	4.57
氨	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恶臭	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549
采样日期		6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2	30.1	29.8
标干流量 (m ³ /h)		1.63×10 ⁴	1.63×10 ⁴	1.65×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19.9	20.0	19.8
氨	浓度 (mg/m ³)	0.68	0.54	0.84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8.9	29.3	29.4
标干流量 (m ³ /h)		1.72×10 ⁴	1.76×10 ⁴	1.77×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³)	6.03	4.99	5.04
氨	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恶臭	浓度 (mg/m ³)	549	549	724

报告编号 JJ20220410 号

第 10 页 共 12 页

表 7 配料废气（9#）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8.2	28.1	28.1
标干流量 (m³/h)		3.15×10³	3.15×10³	3.15×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8.3	29.1	26.2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6.2	26.2	27.3
标干流量 (m³/h)		4.05×10³	4.07×10³	4.11×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8	4.7	4.9
采样日期		6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8.2	28.3	28.4
标干流量 (m³/h)		3.15×10³	3.16×10³	3.15×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9.5	28.1	27.5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5	27.6	27.4
标干流量 (m³/h)		4.11×10³	4.06×10³	4.06×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4	3.7	4.3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6 月 15 日	厂界南	59
	厂界东	62
	厂界北	63
	厂界西	62
6 月 16 日	厂界南	59
	厂界东	62
	厂界北	63
	厂界西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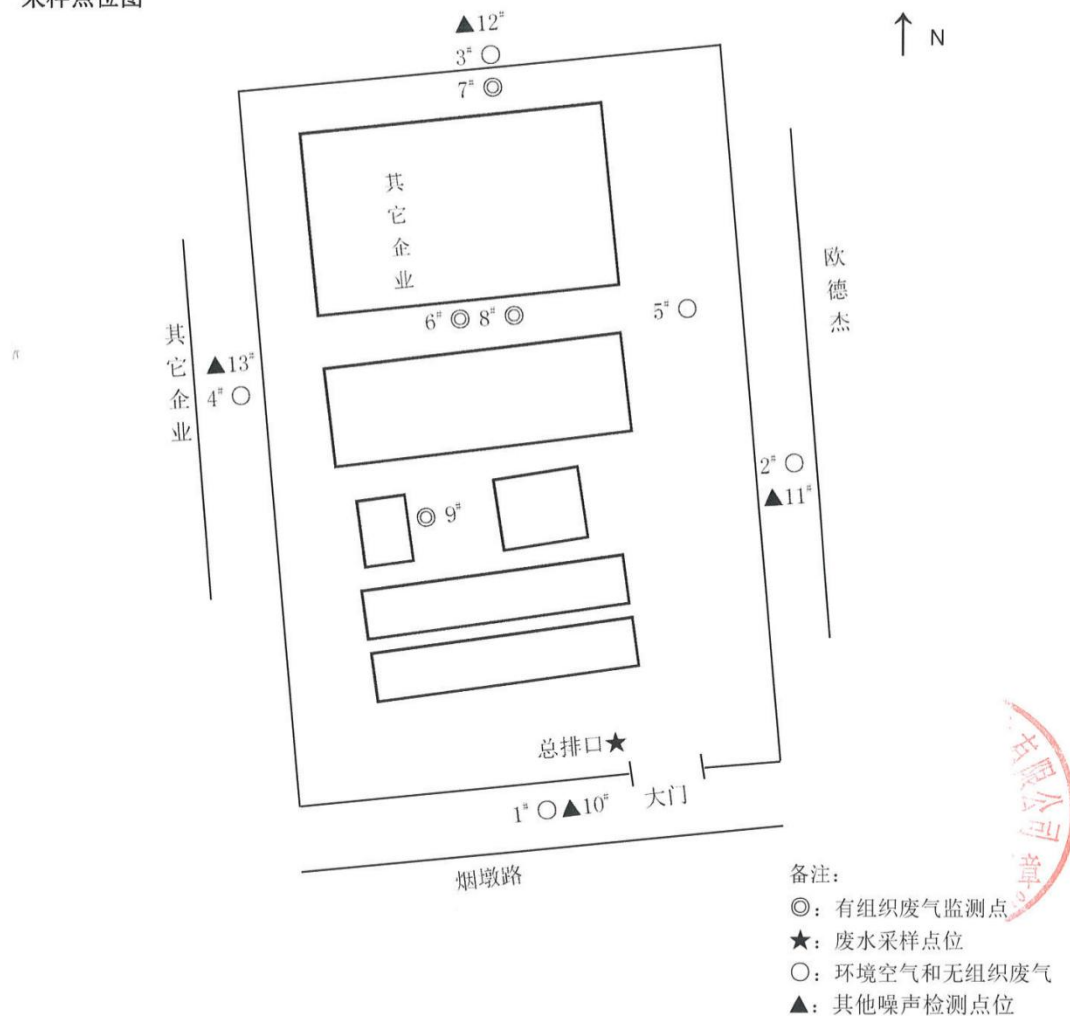
表 9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8°55'17.67"	E: 121°40'50.15"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8°55'21.44"	E: 121°40'49.44"
3#○（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8°55'23.29"	E: 121°40'45.75"
4#○（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8°55'19.85"	E: 121°40'46.46"
5#○（厂区内）	N: 28°55'21.59"	E: 121°40'48.79"
6#◎（厂区内有组织废气挤塑、上料、密炼、开炼）	N: 28°55'21.36"	E: 121°40'47.19"
7#◎（厂区内有组织废气挤出、造粒）	N: 28°55'23.34"	E: 121°40'45.63"
8#◎（厂区内有组织废气发泡）	N: 28°55'21.34"	E: 121°40'47.63"
9#◎（厂区内有组织废气配料）	N: 28°55'19.23"	E: 121°40'48.27"
10#▲（厂界噪声南）	N: 28°55'17.69"	E: 121°40'50.18"
11#▲（厂界噪声东）	N: 28°55'21.41"	E: 121°40'49.47"
12#▲（厂界噪声北）	N: 28°55'23.26"	E: 121°40'45.78"
13#▲（厂界噪声西）	N: 28°55'19.82"	E: 121°40'51.05"
★（废水总排口）	N: 28°55'18.55"	E: 121°40'46.49"

报告编号 JJ20220410 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阳

审核 杨行

批准人 杨行

批准日期 2022年7月7日